

11 北市交通秩序的紊亂歷爲大眾所詬病，就貴局職司所在，有何積極有效的整飭與改進措施？如交通流量的分析調節，停車場的整理、增闢，以及交通禮讓的倡行，宣導等，願聞其詳。

12 貴局對維護社會治安，雖歷有致力，但於重大刑案偵防，盜竊檢肅，績效未彰，請問今後更有何加強措施與有效辦法？

13 貴局對本市攤販調查提報的數字，何以與民政局的調查結果大有出入，今後對攤販的輔導管理，有何更積極的有效辦法？請併爲說明。

14 羅斯福路自愛國西路口起至公館止，其慢車道原僅可供大型車輛單線行駛，市府爲疏暢交通於三年前耗資數十萬元將兩旁人行道拆除退縮約八十公分，堪供大型車輛雙線行駛，始則交通流暢，惟近年來該路兩側繼續未劃線，因此慢車道上任由大小型車輛停放舉目皆是，影響交通甚鉅，倘以停止面積每輛所佔道路面積寬兩公尺而言，其慢車道反不如未拓寬前之寬度，請問，耗資數十萬元，究爲慢車道上停車，還是爲疏暢交通？

15 貴局北投分局所轄計程車標準價格有否特准「區內三十元起之規定」，本案經本會數次建議迄今尚未改變（該轄分局視而不見），其原因請說明。

16 刑案日益增加，敢問是何原因？破案率如何？請說明。

17 市府每年編列數百萬之預算委託各大專院校研究本市交通改進，請問數年來開支數千萬，而對本市交通迄今一樣未改進，其原因請說明。

18 警察人員服務態度，仍不斷引起各方面指責，對警紀檢討每三個月一次結果如何？改進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19 前次大會質詢，本市各區空戶有多少尚未答覆？貴局對空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20 貴局車輛停放有否特權之情形？請說明。

21 臺北市交通大隊第三分隊一等警員陳榮在十月七日晚間取締一件周姓市民交通違規事件時態度惡劣，並向周姓市民需索五百元，周某不答應，陳警員竟然給他連開兩張紅單。却因心虛，把自己的「陳」姓在紅單上塗掉。

一、陳警員需索未遂，竟一氣之下連開兩張紅單，請問如何處理？是否違法失職？

二、罰單上寫明到案日期是十月十七日，在臺北交通裁決所繳罰款，可是周姓市民在十月十六日到臺北市交通裁決所，經辦人告訴他已經將全案送到車籍地新莊分局去了，可是周某在十月十八日（到新莊）、十月十九日（又到臺北交裁所）、十月廿二日（又到新莊）都說案子沒到，也搞不清楚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罰，請問究竟怎麼一回事？（罰單號碼439397、439398，一查便知陳警員違法失職有無其事）

### 環境清潔處

1. 邊遠地區的環境清潔有待加強，尤以違建充塞之處，因缺乏良好衛生設備與公廁所造成的「黃禍」，亟須排除，請問貴處有無普設活動型的公廁規劃？

2. 貴處所屬區隊及衛生警察隊、各分局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衛生等被告發每日有多少？罰款有多少？請問該取締單位獎金能得有多少？如何分配？請說明。

3. 本市主要空氣污染源如何？貴處聯合嚴格檢查取締情形日益增加，其原因請說明。

4. 貴處檢查汽車冒煙取締，未按規定之標準檢查，請問取締對象？請具體說明取締情形。

5. 本市目前空氣污染嚴重，本月份監測結果如何？請說明。

6. 本市淡水河、基隆河人工湖，水污染情形嚴重，貴處如何處理？對人民之水污染取締罰款情形如何？貴處對河川污染拖延已久，影響市民之健康，貴處是否有包庇特權之情形？請說明。

7. 貴處對於排水溝之清理進度計畫如何？請說明。

8. 貴處對員工生活照顧有些什麼措施？

9. 松山、南港地區鋼鐵工廠空氣污染嚴重，什麼時候才能獲得解決？

10. 今夏環境消毒工作，據說是加強實施的，效果如何？

11. 垃圾清理、水肥清理、公廁管理每日多少？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2. 家畜、家禽、飼養、管制及捕殺野犬業務情形請說明。

### 衛生處

1. 本市撫遠街爆炸案發生後各醫院對緊急傷病患者之救治拒收，貴局成立之「緊急傷病就醫聯絡服務中心」全日派員待命

，服勤人員如何處理？拒收之醫院貴局調查結果情形請一併說明。

2. 本市食品衛生的檢查成效，關繫於市民的健康至鉅，貴局在組織上執行的能力需否能加強？過去市府曾有屠宰專案執行小組的組成，現在是否還在持續作業？請說明。

3. 醫療功能的促進，不僅繫於醫療院所設備的增強，並有待於醫事人才的充備與服務精神的提高，請問貴局對此有何積極的措施？

4. 臺北市教育水準是臺灣地區最高的區域，可是求神問卜、亂服成藥，仍層出不窮，請問如何才能消除這類情事？

5. 臺北市市民平均壽命已逐年延長，可是高年人的保健仍嫌不夠，請問如何加強？

6. 臺北市偏郊地區多山居民多屬零星散戶，請問貴局如何貫徹總統指示及行政院決策，加強醫療服務照顧一般低收入市民？

7.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部份院所行政管理不善」其原因請說明。

8. 貴局所屬各醫療院所督導考核每年幾次？考核結果名次如何排列？評分標準如何？請說明。

9. 貴局管理醫院、診所清查普查及涉嫌違規醫院、診所有多少？如何處理？請說明。

10.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食品抽驗：水果飲品抽驗八五一件不合規定三一二件如何處理？請說明。

11. 擴建醫院進度如何？請說明。

12. 取締密醫及藥物化粧品管理情形請說明。

13. 貴局食品衛生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4. 藥品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5. 貴局各科室業務進展情形如何？請將具體計畫詳細說明。

16. 本市公共場所供客使用毛巾、餐具等抽驗不合標準影響公共衛生乙案，經本會數次建議尚未答覆，貴局輔導改進情形如何？（百分比）請提出具體說明。

### 速記錄

主席（王議員友祿）：

現在是第六組陳俊雄議員等十七位，時間有一百八十七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本第六組質詢議員是陳俊雄議員等十七位，時間是一百八十七分鐘，質詢對象是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首先請警察局胡局長來接受質詢。

胡局長、吳副局長、消防大隊張大隊長於今年七、八月應韓國警察局、日本警視廳邀請以公費前往他們的國家考察，請問胡局長你對考察之國家警察設備及指揮單位等感想如何？又對本市的消防設備及一一九火警台、一一〇報警台，如何加強施設指揮，達到國際標準？還有胡局長你對本市警政有何抱負計畫，請從第一題說明。

胡局長務熙：

本人到韓國，後來順便到日本，在韓國期間，我們考察他

們的警政，那時候韓國正有突發事件在處理，我們看到韓國在經建方面有若干地方與我們接近，也有若干地方值得我們學習。譬如：韓國的交通，在整理方面比我們加強，因為韓國在交通方面由於機車很少、汽車也不多，所以交通非常有秩序。

第二點：他們執行命令，法律很認真，人民也很守法。

楊議員炯明：

局長，請你簡單說明你的抱負以及你考察的經過。我本人到日本，看了日本警視廳的消防設備，他們一個指揮中心，有辦法指揮東京所有的醫院，而你看看我們撫遠街爆炸案各醫院拒收傷患，如果與日本警視廳的指揮中心相比，局長，你今後對我們臺北市如何來計畫？局長你的抱負如何？應該讓我們了解。這是與臺北市民的生命財產有很大的關係，因此，我今天請教你。

胡局長務熙：

楊議員指教的很對，在日本非常注重消防方面，據我們了解他們有一萬多人，在一一九指揮中心就有一百多人，在設備上以及消防人員的配備都很充實。他們一萬人中，有十人以上的消防人員，日本在消防上的經費佔總預算的百分之四點多。我們臺北市在今天的財政情形下，最近也列了一個六年消防加強裝備，但如果與日本的消防人員與預算，則相差很多，不能夠比較。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剛剛談到我們本市的財政方面，本席請教你一下

，起碼你警察局的一一九指揮中心，應該有辦法來控制臺北市的醫院，但撫遠街爆炸案發生當天像長庚醫院都拒收傷患，這是你們警察局應該要做的，指揮中心應該與其他國家來學習，你們考察回來應該計畫如何來做才對。

局長，你剛剛談到六年計畫，第一年計畫怎麼樣、六年計畫如何？我們要了解，如果六年以後你還在臺北市是可以，假如換了一個警察局長，又要重新再來。

胡局長務熙：

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希望在一萬市民有一輛消防車，我們到了民國七十年以後，全市有二〇六輛，當然與我們目標還差，因為我們顧慮到市政府的財源，爲了彌補財政上的缺陷一方面我們從裝備方面加強，一方面在人員方面的訓練加強，一一九報案電話，接到報案後希望在三十分鐘之內，能够撲滅火災，向這個方向來邁進。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到外國考察，關於六年的計畫，你應該做個資料送給我們議會參考，好不好？

張議員元成：

局長，關於六年計畫，你用書面送到本會就可以。我想有關臺北市的消防，依我個人認爲，我們消防人員的訓練，與外國來比，可以說勝過於外國。但是我們現在主要的是設備比較差一點。正如局長剛剛講的因爲基於財源的問題，在財源不够充裕的情況下，我想有幾點我們可以補救的，譬如說我們的消防栓應該與自來水事業處連繫平時要做

檢查，免得到時候一場大火災，雖然人員都趕到了，但是望火興嘆，水力不足，這平常的連繫很要緊。第二點：就是高樓的消防設備要加強管理。譬如說：防火巷、消防梯嚴格禁止做爲其他用途。因爲大樓假使一場火災，電源切斷，電梯也不能用了。那麼只有靠安全梯逃生，所以我認爲在我們財政不够充裕的情形下，這兩點很重要。記得過去我們警察局曾經編列要買直昇機來救火，但是當時我們議會否決了，或許那時候是基於買很多雲梯來就足足有餘，因爲那時候的高樓不太多，但是現在臺北市高樓可以說是遍地林立，甚至於越蓋越高，聽說我們市政大樓將來要蓋三十幾樓。我想這不是雲梯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所以我剛才講的這些消防方面的設備平常要注意以外，我想你要儘量去爭取財源，希望將來也朝著用直昇機來救火這方向來做，這樣才正如我們楊議員的要求達到國際標準。希望你儘量向市長及中央爭取，因爲臺北市房屋已朝著高空發展，你們編出來的救火用直昇機，我想我們本會一定會支持你。

胡局長務熙：

謝謝張議員指教。關於安全調查我們與工務局有關單位配合來做，做得不够的地方，我一定來加強。關於直昇機的問題我特別提出報告。我感覺到我們市府的財政困難，但一方面感到這是非常迫切需要的，所以我對孔署長再三地報告及要求，我說我們市議會、市政府非常支持我們這個案，因爲市政府的財源困難，我希望在中央來編列這個預

算，現在這個預算中央已經編列好了，大概就是在今年年底可以先成立一個小隊，將來對我們交通上、消防上，治安上都有莫大的幫助。我特別向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元成：

有了直昇機，譬如說對一場森林大火也可以使用，過去都由空軍來支援，中央編購直昇機預算的話，財產是屬於中央，那臺北市就要負擔維護費了。

胡局長務熙：

現在詳細辦法還沒有訂出來，將來可能使用的話，我想維護費用也很少。

張議員元成：

過去臺北市發生火災，臺北縣以及鄰近的縣市，他們的消防車都到臺北市來支援，救災的問題不分縣、市，所以我想將來購買直昇機我們多少負擔一點也沒有關係。

黃議員世溫：

局長，有關臺北市消防問題，我有幾點感想提供局長做參考。到目前為止臺北市警察局在本局裏面有消防科，在消防大隊有大隊長，下面有四個中隊，我認為市府目前這個組織還不能發揮，系統還是有問題，我有這個感觸。因為我個人感覺到每次的火警，或是平常的作業就是由大隊來作主，而本局的消防科任務是什麼？因此本席在上一屆也曾經提過，是否有需要在臺北市成立一個消防局。當初的局長，就是鄺局長，他答覆說：還是不要成立消防局。依照本席的看法，成立消防局也好，不成立也好，總之必須

把目前臺北市消防大隊以及本局的消防科做一個有系統及有計畫的組織出來，譬如火警，我們張大隊長他本人是最high指揮官，到一個火場去，萬一有第二個火場，那怎麼辦呢？雖然有無線電通話，但發揮不了作用。譬如你叫義消平時來訓練，那一天我們士林、北投義消二〇八人在士林花旗教練場訓練，火警發生，我們那邊有四部消防車，為什麼不叫我們去呢？那平常訓練要幹什麼呢？我建議把北投、士林的第四中隊取消，你平常要他們訓練，一個月訓練二次，三個月一次，一年十幾次，當天我們在花旗教練場訓練，隊長你也知道我們在那邊訓練，你為什麼不叫我們去參加搶救，結果本人帶了三十八個人去了，這就是你們作業上的一個缺失。因此本席也不是說要責備張大隊長，我希望你訓練他們要真正來用，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朝」，今天不能用的話，要幹什麼用呢？所以關於指揮與臨時的應變措施，希望張大隊長要慎重注意一下。接着我想請教第五題關於北投女侍應生戶取銷的問題，昨天本席坐了一天，早上我也坐了一個多小時，有關本題本席首先聲明，在法的立場，本席雙手贊成，但要能够合情、合理、合法把全臺北市以至於全國的有關黃色，敗壞風氣、敗壞國格的全面取締。現在本席所要談的，是關於法以外的理和情的問題。國父孫中山先生說：「情、理、法」，他為何不講「法、理、情」呢？可見處理事情應先兼顧情、理其次為法，目前我們要檢討理的方面，針對北投女侍應生戶之取銷，暫不談法，在理方面，我請問局長，

昨天本會各組同仁所談的，所強調的，譬如說：松山區在公所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是否有黃色及違規作歹的營業？我想有，但是我們今天要講的，暗的我們不談，講明的，今天本市有江山樓、華西街的寶斗里，是否敗壞善良的風俗？在上一屆我曾經聽過我們議員同仁講，他說我們隣居良家婦女，三更半夜或白天都不敢從那幾條路過，今天在寶斗里那邊有很出名的海鮮料理及蛇、蛇膽、蛇鞭，觀光客很多到那邊去，他本來想去買蛇膽、蛇鞭，結果被接到房間去，這是否敗壞國格？還有江山樓同樣有這個現象。其次是舞廳，各位知道，舞廳的舞女可以帶出場，我們在報紙上所看的，舞女有沒有發生過事情？舞廳是有錢老闊去的地方，爲了生意，不得不請客，一個舞小姐只要五千元、三千元或者你是常客，她每天都可以陪你睡覺。本席還要再說明，酒家，我們政府今天採取寓禁於征方式，這是對的，但是否可以有遏止作用？雖然我們是民主國家，談法治、理治、理性、良心、政治道德，但是這樣蔓延下去，以你站在輔導社會風氣立場的一個首長，你的政治良心，道德在那裏，有什麼感想？我想局長你一定說這是很痛心，很丟臉的事情。除了舞女可以帶出場，開房間以外，酒家女也可以開房間，這是否敗壞風俗？話講回來，北投女侍應生戶不是在市街裏面的房間，是由甲在旅社裏面花錢，叫乙的女侍應生到旅社來，把門關起來在裏面，這不構成妨害風化。

楊議員燭明：

局長，在你還沒有答覆黃議員以前，我補充一句話，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府秘法字第二六八八〇號公布的，該辦法第三十二條明訂本市陽明山地區管理娼妓辦法另訂之，本席請教局長，陽明山地區娼妓管理辦法是怎麼訂的？該辦法爲什麼沒有經過我們議會通過？局長，關於這一點，請你一併答覆！

黃議員世溫：

局長，今天我們臺北市有這麼多的酒家、舞廳，還有敗壞國格，傷風敗俗的江山樓、寶斗里一帶，難道我們可以不重視它嗎？難道還繼續讓它蔓延下去嗎？難道我們大有爲政府，不能事先在二、三年短期內有計畫的輔導他們轉業嗎？接著本席要談的是情的方面，爲了執行取締北投娼妓的命令北投分局長下令把歌唱也取消了，我們議會二年前決議，只是北投女侍應生戶關門，並沒有說歌唱也要取締，爲什麼連歌唱業也不能求生，這一點很重要。當初本會審議本案時，林議員也講過，二年到期不得以何理由再行延長但並沒有議決歌唱業也要禁止，爲什麼議會沒有決議的，分局也下令禁止？也要把歌唱業取消？請問歌唱業都是壞的嗎？李市長一再地呼籲要恢復我們的固有文化，對於能振奮民心，對國家有益的我們要輔導他們，所以本市才辦戲劇季、音樂季，各項活動，難道北投歌唱業所唱的都有靡靡之音嗎？我想不見得，他們也可以唱梅花、成功嶺上等愛國歌曲，爲什麼要逕行下令禁止？這一點我希望局長你能够趕快收回成命。再一點我要提出來的，

今天所發生的最嚴重的事情，當初我們考慮廢娼時所顧慮的是齒唇相依，就是說侍應生戶要是關門的話，旅行社也要跟着關門，但是我們沒有想到，今天他們所遭遇的，比這兩點更多、更大，也就是說產生了連鎖作用。除了我剛才提到的歌唱業者外，其次是按摩業。北投按摩業是最痛苦的，爲什麼當初我們不考慮由社會局輔導他們呢？再其次是旅社主人與承租營業負責人，譬如南國飯店雙方訂的契約是五年，房租二個月一百二十萬元，現在契約訂好了，本來客人可以來找小姐陪酒、陪浴，營業情形良好，付一百二十萬元的月租不成問題，現在關起來了，生意做不成，承租人與所有人發生糾紛了，這還算小事。其次一點就是旅行社的廚師有做臺菜、中國料理、日本菜的，他們一個月薪水都在二萬元以上，今天他們失業了，據我所知，北投旅行社有好幾家準備改做醫院。還有華南大飯店，他必須把新館關門，如果不關門的話，一個月税金就要二百八十萬，其他的薪水不談，虧損這麼多，難道他不關門嗎？這是嚴重的社會問題。再談到服務生，北投有那麼多的服務生，一家旅社最大的有二百多服務生，最少的也有十幾位，你叫她們如何生活呢？這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關於帳房的問題，每一家有兩位帳房，六十八家共有一百多個帳房，我們還要考慮她們的出路及生活問題。總而言之，我在這裏反應地方的民意，對於發生的重大社會問題，我們希望局長能夠反應有關單位甚至中央，只要有機會必須反應，爲時不晚，還來得及。我們知道今天在臺北市除了剛

才我所談的有那麼多敗壞風俗的場所外，對北投廢娼所產生的從業人員以及賣魚賣肉、理髮店等相關行業將近三萬人吃飯的問題，我們必須加以考慮，這一點希望局長你能够向中央反應，能够反應的話，表示你局長是肯負責，是愛民的真正保姆。話講回來，過去北投這些女侍應生爲了生活陳情，我們警察局就同情她們，給她們兩年的期限，在貴局作業時就誤一段時間，臺北市法制室又就誤一段時間，本會又拖了一段時間，總共拖了三年十個月。北投這六百多個女侍應生，本來是不能也不必同情的，她們有的是本錢，只要健康美麗，任何地方都可以去，但是政府還是同情她們。請問局長比這些侍應生更需要同情，平常做的是傷身體、要流汗、受侮辱、受委屈的工作，辛辛苦苦賺錢養活一家人，總共有二千多位的服務生，從業人員以及小妹，難道我們不考慮她們的生活出路嗎？其他有關男性的從業人員，也都一樣的。因此，我在這裏語重心長的拜託局長，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够領導我們臺北市民過一個安和樂利、高尚的、實實在在的生活，更希望局長把地方方的反應，向中央建議。我昨天晚上不敢回家睡覺，因爲有廚師、服務生、平時不來找我，這幾天一直來找我，一天至少有五十個人以上，我不是逃避現實，不管這是政策也好，決策也好，只要是好的我都舉雙手贊成，但是我今天想引用理、情來求其公平，希望把目前江山樓、寶斗里一帶在路邊拉客的，真正敗壞風俗的公娼，以及酒家、舞廳等色情場所及活動，藉著北投女侍應生戶的取銷一併加以

禁絕，請局長反應給中央一併考量，在未能實施全面禁絕之前，讓北投女侍應生戶暫時維持現狀。不論何時，不管是再過兩年、一年或半年只要能將不能到旅社去應召，在門口拉客的江山樓、寶斗里一帶的公娼，以及舞廳、酒家等營業全面取締，那時即可一併實施。我想這樣做的話，比較合理。請局長對本席剛才所談的幾點做扼要的說明。

胡局長務熙：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關於北投女侍應生的問題，因為在法律上是到十一月二日，那麼這個問題在沒有實施以前……：

黃議員世溫：

局長，對不起，因為我講了那麼多，你要一一答覆我想不可能，我現在再請教一次，我們現在不談法，目前本市這些敗壞風俗的江山樓、寶斗里以及酒家、舞廳這些可以帶出場的小姐，你如何處理及反應？除此之外，還要同時考量北投這些從業人員以及賴他們維生，將近三、四萬人的生活問題，也就是社會問題，也就是政府需要輔導民衆改善他們的生活的問題，請局長針對這些向本席作一個說明。

胡局長務熙：

我們政府曾經也有輔導，請他們登記，由社會局成立一個輔導小組。

羅議員文富：

因為時間已經快十二點了，在這幾分鐘我也補充幾句話，

當然這個問題不是警察局長你一個人所能決定的，是行政院下令要執行的，如果以改善社會風氣而論，本席是同意，但是有許多問題我們應該要進一步的多加慎重考慮。就以北投地區特種女侍應生戶，不叫妓女戶，政府就要取締，要她們關門，我們也要考慮到她們的後果，這樣的取締能不能就將這地區的情營業消滅了。再說我們也要考慮到，不要像趕鴨子一樣，這個地方不讓牠們存在，把牠們趕到另一個地方，從地上搬到地下，這並不是我們的成就，更不是我們的目的，並且還有許許多多直接、間接的問題。因為這些侍應生戶關門了以後，會直接影響北投地區旅館業的生意，同時也會間接影響相關的行業，當地的商戶、商店還有市場賣雞、賣肉等等行業都會遭遇到很大的打擊，這種狀況，是不是會發生其他的社會問題？關於這種種的利與弊，警察局長你今天不能做決定的，但是希望局長把這一天半來本會同仁所發表的意見歸納起來，提出檢討，並且把這些資料提供給上級有關單位來做進一步的研究，做最後的決定，希望能夠把這個問題在十一月二日以前暫緩執行……：

黃議員世溫：

局長，我再聲明一下，在情、理方面我剛才引用了那麼多，你的感想如何？請你用書面答覆。

鄭議員嫻娥：

局長，我現在要請教書面的第二條，貴局於七月份警員調動之後，臺北市各分局查報了多少違建？請你在下午二時



半，本會開會前，將這個數字統計出來！

主席：

好，時間到了，第六組還有一百四十七分鐘，下午繼續。

林議員文郎：

主席，我想在我們散會以前，我提出一個口頭臨時提案，就是關於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各位同仁都非常關心的，北投妓女要廢止的問題，敬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本案再予慎重研究考慮。本席提出的理由，就是市政府是一個大有爲的政府，一個大有爲的政府他們推行任何一項政策，最主要的就是要讓市民心服口服，……

主席：

現在林文郎議員提出臨時提案有沒有人附議？（沒有）那麼，上午開會到這裏爲止，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散會，謝謝各位！

——下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和答覆，第六組還剩餘一四七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本組上午質詢時談到有臺北投地區妓女戶的營業將結束以及侍應生轉業的問題，正好也有同仁要提臨時提案，由於此一問題我們在下午也要再討論，本組的其他同仁我是不曉得，而最起碼我是還有意見給局長建議。首先我要了解

的就是這次輔導侍應生就業成立的小組，究竟侍應生登記的情形，有幾個人願意轉業，或是有幾個人想從事什麼行業？是否有登記資料？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有登記資料。

張議員元成：

那麼要轉業者所佔的比例有多少？

胡局長務熙：

經我們調查的有兩百多人，其中登記的有十四個人。

張議員元成：

那麼還有剩下的人呢？

胡局長務熙：

其餘的人是自謀出路或是從良等等。

張議員元成：

局長。在此我想特別強調的一點，就是過去議會與警方建議的，以往有些曾經犯過罪或曾受過管訓回來要找職業的非常困難。爲什麼？就因他在警方已留下不良的紀錄，往往去求職時，那一家公司一發覺他會有過管訓或犯罪紀錄時也就不錄用了。雖然他已經有心要改過自新，但環境逼他再到黑社會去混。當然這種人是已經犯過罪的，而像北投的這些侍應生，如果說他們要從良轉業，有人登記想到局長家去燒飯時，我想你太太大概也不放心吧！總會認爲僱用這種人來燒飯實在不放心而不要。這次由他們自己登記轉業從良，我想是表明他們內心的真意，他們今天所以

會操這種行業，主要是負擔家庭的生計來的。雖然他們在北投從事這種行業但是他們不是犯罪啊！凡是曾犯罪在出獄後不容易找到職業的，爲何當初要犯罪呢？當然社會各界都應該給他們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是這些侍應生過去並沒有犯罪，如今他們要轉業從良，如果說他們現在的生活已經得到改善，其經濟情況已不必再從事這種行業的，他們當然都希望藉此機會脫離苦海，但是其中還有一部分是不得已的。據我所知有些人是準備要轉入地下，有的遠走高飛到宜蘭的礁溪去了。今天我在議會是很支持政府的政策，而政府的政策並不是祇要臺北市乾淨就好，是要每一個地區都要乾淨，若是這些人都從臺北市轉移到其他的地方或轉入地下的話，在管理上將很困難，在明的地方較好管理，在暗的地方就難管理啦。因此我個人很支持政府的政策，但在警察局處理此一案子時要顧慮到情、理、法。這是關於侍應生方面的問題。

至於北投地區，誠如上午羅文富議員所講的，連帶相關的人員很多。例如樂隊，在以前我們也曾經討論過在餐廳不能設有樂隊和唱歌的，擔心會形成舞臺化而遭致歌廳、舞廳的抗議，因爲歌廳和舞廳都繳有娛樂稅。但在北投據我所了解的都是三三兩兩的去喝酒，爲了增加酒興請三兩人組成的樂隊助興，我們自己也可以唱歌，喝酒的人都希望盡興，古代詩人李太白就常藉酒吟詩，當時的吟詩就像是現在我們的唱歌一樣，一個人凡是喝酒到盡興時都是喜歡唱歌的，只花幾百塊錢能够讓大家同樂而唱唱歌，如說將

來這也要禁止，我想是值得再考慮的。

另外受到影響的相關人員最主要的還是旅館，這些旅館過去都是靠顧客來喝酒，雖然我們已給了兩年的營業期限，但是主要的還在於做好輔導改善，政府不應任其自生自滅。我覺得最起碼也要有充足的溫泉供應。由於有六口的溫泉出水口已經破壞致出水量不足，本會亦已通過五百萬元經費，雖然這是建設局的職掌範圍，不過這關係到你們橫的連繫，你們應該設法連繫早日修復這些溫泉的出水口，甚至另外再開闢新的溫泉出水口，俾能充分的供應溫泉，使北投成爲乾乾淨淨的溫泉鄉。雖然貴局是承受中央的政策，需要貫徹中央的命令是沒有錯，但是你要建議中央：這些人如果轉入地下，甚至於遠走高飛轉到礁溪要怎麼辦？因爲在中央政府之下的地方政府不只是臺北市啊！本人以爲在縱的方面你也應請中央來考慮此一問題，橫的連繫應該與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和建設局等研討，加速溫泉的供應，使北投地區成爲國際觀光公園化的地方，招攬更多的遊客，以彌補業者損失。當然另外的方法也很多，今天本席所講的或許局長會以爲你個人是沒有辦法來做，但是你可以建議呀！像過去三輪車的轉業，我們也曾經設法優待，當時的三輪車在交通方面是有相當幫助的。今天我們要侍應生轉業，如果他們有的生活確實很苦的，我們也可以建議中央，擔心他們再轉入地下，如經身家調查而認爲其家境真正很困苦的，我們是可以酌予補助轉業，甚至還有的以身抵押給老板娘，欠錢未還清，老板娘

當然不許她走，還會再被逼迫下海的。我祇不過出個點子而已，希望局長在處理事情時要根據情、理、法的原則，並做好縱與橫兩方面的連繫。

楊議員炯明：

局長，談到北投侍應生的轉業，根據你們的調查結果總數有六百多人，登記者有二〇六人，同意轉業的有四十人，接受職業訓練僅只一人。其餘的都不願意轉業。我想貴局應該考慮到他們今後的生活，不知有否通知他們營業的期限，警察在明天晚上十二時過後是不是就開始要取締呢？有那麼多的警力去執行取締嗎？你們要取締之前有否通知他們？

胡局長務熙：

通知過！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通知的？

胡局長務熙：

以前的話是規定……。

楊議員炯明：

以前那麼久了，是不是兩年以前通知他們的？

胡局長務熙：

兩年以前是公告，在最近有通知。

楊議員炯明：

那麼最近是什麼時候通知的？你們應該要通知呀！讓他們有所準備選擇轉業的方向，這點你大概沒有做到。局長，

胡局長務熙：

譬如說陽明山地區的管理辦法，其詳細的條文也不知怎麼訂？據我所知早期的陽明山地區管理辦法是由臺北縣議會所通過的，可是在改制為臺北市之後，臺北市一直沒訂是項管理辦法，在臺北市妓女戶管理辦法中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陽明山地區之管理辦法另訂之」，那麼該辦法究竟是什麼時候訂的？再說如果從明天零時起要開始執行取締的話，老實說警力是不夠的，起碼也應該再延後一段時間執行才對啊！你們在作業上也需要有一兩個月的準備，對不對？他們是否都有收到你們的公事也不一定。你剛才說有通知，大概只用普通的信函而已，他們也有很多人沒有接獲通知。照道理你們應該以雙掛號通知才對啊！既然要執行也差不到一兩個月的時間，貴局是應考慮到他們的生活，倘若明天起一旦執行取締營業，他們就沒有飯吃，那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是否要來救濟呢？這是很麻煩的事。因此你們還是要再通知一下酌予延期幾個月是沒有問題的。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是否明天零時起就要開始取締，或許明天取締後就全部的轉入臺北市的地下，這麼一來全市十六個行政區的治安將受到莫大的影響而無法予以取締。總之還請局長要顧到情、理、法，並能延長一段時間取締，讓他們好好的轉業。我的建議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問題是如何的關心和愛護，尤其是北投地區選出的各位議員同仁，無論是在議會的質詢當中，或是在私人的交換意見……。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想不必說那麼多冠冕堂皇的話，我們主要是關心這些人的就業問題，在你把侍應生戶的執照取銷後，我們關心到會發生社會問題，希望你就這點直接答覆，而不要說到別的話題。

胡局長務熙：

讓我以兩三分鐘的時間簡要的答覆。由於大家的關懷，我相信今天在旁聽席上的各位小姐以及各位業者也值得安慰的，我本人也非常的感動。不過因為這是政府既定的政策，而且在兩年前也已經公告。同時我們也有輔導的辦法，也就是社會局在輔導的當中希望都能够學習如插花、烹飪等等技藝技能而就業。當然這些行業的薪水是不如在北投收入的多，可是我相信各位做這種事的心裏也非常的難過，誠如剛才才有的議員先生所講的有不得已的苦衷，我相信也受了不少的骯髒氣。因此我要拜託各位，委曲自己的立場，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希望將來都有好的出路去就業，並且有很好的歸宿。至於業者的部分，在市府有關單位的會議上，我也曾經提出，希望能够開闢北投地區成爲一個觀光名勝遊樂而乾乾淨淨的好地方，相信旅館的收入將會有更好的遠景，在市府方面已有計畫撥用幾千萬來做這件事，各位所指出的意見，我站在個人的立場一定負責轉達給

上級。這是我要報告的第一點。

其次關於改善社會風氣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嚴格取締執行，凡是違規營業的餐廳或是色情場所將加取締，本市自今年七月一日起至今已取締一百多家並予吊銷執照與勒令歇業，我們總是嚴格執行此項工作。

由於北投的這件事貴會在兩年前已經決議，限期一到要自行歇業，今天各位所表達的意見，我一定轉達給上級。謝謝各位。

黃議員世溫：

局長，很謝謝你對於本案這麼關心，但是我現在還是要將我心裏想講的話說出來。第一點是關於北投女侍應生戶的存在是到後天爲限，但是我們希望在這短暫的一兩天當中能够向上級作一反應，反應什麼呢？就是我們意想不到的本來拔一髮不見得要動全身，但是今天變成了侍應生戶的取銷而連帶的影響到北投的相關行業，尤其是旅館業有着那麼多的服務生和廚師，或者唱歌、樂隊、按摩等的生活，這是一個真正的社會問題。我希望能够藉此向上級反映，當然這在上午時我已經講了很多，以公平、公正的處理，把整個臺北市都能成爲乾乾淨淨的地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並非說取締了北投，而北投人就不高興，並不這麼說，今天在法治國家的臺北市裏，我希望能够做到真正的公平。老實講，今天坐在樓上旁聽的這些人，早在三、四天之前就有兩、三千人要來，但是我告訴他們不要來，今天早上來的連一位妓女也沒有，你可以去問問看他們是否妓

女？他們的確不是妓女，而都是旅社的小妹和其他的許多相關行業的人員，他們都是爲了生活，因爲老板已經裁遣了很多人，這是社會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除了希望能够予以補救和救濟以外，希望能够公平的處理。

鄭議員媧娥：

本席要請教的是第二題，就是貴局在本年七月發表警勤區警員調動之後，當月就不斷有違建查報案件，這到底是爲什麼呢？我從局長在中午給我看的資料裏覺得，假如我在自家房子後面加蓋，管區警員發現之後是否應該立即查報？

胡局長務熙：

凡是管區警員一發現有違建就要馬上查報，因爲有連帶處理的辦法。在今年一至九月份總計查報有三千零六件，平均每個月有三百五十件。

鄭議員媧娥：

我現在所要請教的就是說違章建築在蓋的時候是不是應該馬上就要取締？

胡局長務熙：

在我們警察局的立場是查報的責任。

鄭議員媧娥：

那麼我有幾個資料拿給你看看，好比說南機場的一號基地，也就是在跑馬俱樂部旁邊的地方，它是在民國六十四年由國宅處興建的，後來人家在廚房的後面再搭出去約有二分之一，我覺得這案子在六十四年的時候就應該取締，

爲什麼到現在才來取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今年九月二十號龍山分局的桂林路派出所取締了一件違章建築，而這又怎麼樣的取締法呢？在那案件通知聯上的說明理由是：請工務局派員至現場勘查論定處理。如果像這種負責查報工作的人員根本就不懂得什麼是違建或不是違建，又要怎樣取締呢？

胡局長務熙：

像南機場這一問題的話，以前是沒有查報，而他現在查報，我們要追查……

鄭議員媧娥：

沒有這回事。局長，那是你下面的人在騙你。我一向認爲你是個好局長，也是清白家風培養出來的好幹部，可以說國家要找個像你這種好幹部也不簡單。那一個人又比得上你這樣清白出身的幹部呢？要找到像你這種好幹部是沒有辦法找的。可是你現在所有的部下都在騙你，這個違章建築在六十四年時已經就查報過，查報過之後警察也拿過紅包，而現在警員換了之後，又再立刻查報，這又要怎麼講呢？

胡局長務熙：

如果在六十四年已經查報過了，而沒有變動的話……

鄭議員媧娥：

我跟你講。現在反正管區警員一換，馬上問題就來了，又要重新查報。

還有一點就在汀州路七四三巷的巷內，那地方總共有十四

戶水廠的宿舍，也不知道是那位神經病隨便寫了一張告發單，而你們總局接到後就交辦下來，後來我就問到這爲什麼要再查報呢？因爲這些是六十五年已經就有案的違建，同時這又是自來水廠公家列管有案的房子，但是警員就是要查報而且說沒有辦法，我們在接到上面有檢舉書一定要查報，我覺得這種事情處理得非常的公平。我們暫且不談南機場一號基地的事，就從龍山分局所查報的條子來看，你們的工作人員根本就不曉得到底是不是違建，而還要請工務局派員到現場勘查來決定是否是違建。

楊議員燭明：

胡局長，剛剛鄭議員談到違章建築的查報。我依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份查報了三〇九件，十月份是三六七件，五、六月份各爲二六五件和三四三件，可是到了七月份警察調動的月份竟然最多，當月份高達四六二件，八月一號至二十號的查報數字是二四四件。我們由上面的查報數字可以看出，就在七月份警察調動後，新調任的管區警員就擔心責任套在身上，於是就把所有的違建一律報上去。我要請問局長，警察對於建築方面是否都內行？還是外行。我們從違建的查報單上可以看到所繪的圖都是亂七八糟，於是案子送到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後，就會派人來處理了。這實在害人不淺。他們對於建築法令根本就不曉得，若是局長不相信的話，你隨便派一個人來，我來請教他建築法令的問題，既然不曉得你怎能隨便亂報呢？祇單七月份就高達四六二件之多。

在你們的查報案中有很多是在民國五十二年以前經過空中照相有案的。另外譬如說無隔壁門窗供遮雨遮陽之棚架，其簷高不超過二公尺者是不能取締的。這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中是有明文規定的。局長，由於你們上面要追查下去，而管區的警員又怕責任隨隨便便的查報，把責任推出去，這樣一來就害了老百姓。雖然從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查報違建改由建管處負責，可是還有兩個月的期間希望能督促所屬不要亂報，否則受害的老百姓都紛紛來找本會議員同仁寫陳請書，而往往經建管處查案都是早就由空中照相有案的違建。因此剩餘的兩個月期間，希望貴局能够督促所屬，對於有依據不法的違建才能查報。

胡局長務熙：

好的，我接受楊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俊雄：

談到違章建築的問題，本席想再請教胡局長。聽說市府就違建的查報工作問題呈報中央後，行政院將責成臺北市和高雄市政府的工務單位先行試辦，從明年的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不知是否已經定案？今後由工務局接辦，而警察局就不管了？記得不久前工務部門質詢時，我們曾經請教工務局這問題，而據成局長的答覆說是還未定案。究竟詳情如何？不知局長有無接到指示。

胡局長務熙：

本案初步已經決定，我們也曾經簽報過，誠如剛才各位議員先生所講的，由於我們不懂得有關法令，同時警員負責

的業務又多，所以我們就簽報最好不要再負擔違章的查報工作。

陳議員俊雄：

那麼從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是否由工務局來正式接管查報工作？

胡局長務熙：

還沒有決定，祇是初步的命令。

陳議員俊雄：

我們本組的同仁也認為剛才局長所講的很對，今天警察所擔負的業務實在太多，幾乎無論什麼事情都要管，從維護治安、竊盜偵防或是取締黃色案件等等，無所不包。所以把這違章建築的查報改由工務局來負責，我們同仁認為百分之百的正確。尤其你們基層的警員在這多年來，爲了違建的查報而被處分記過的不少，當然我們也知道胡局長也管得很嚴。在此我再補充剛才鄭議員所提的意見，有個管區警員對於違建是這樣的查報；前任管區之查報不甚清楚，所以我重新查報報拆。他的意思是過去的管區都不懂，而我是專家。貴局這次七月份的大調動，凡是任職已滿六年以上者都列在調動之列，甚至有些正副主管也有調動的情形，因此有的管區認爲新的主管即將到任，擔心無法再祖護下去，所以就查報。而一些新來的管區警員，有的就認爲老的管區警員不清楚，我最清楚，所以就重新查報。以現在這種情形，本席要請教局長，究竟是過去的管區警員對呢？或者是新來的管區警員對？

胡局長務熙：

如果是舊有違建，誠如剛才楊議員所說的情形是不應該查報的，倘若管區警員查報，我一定要追究辦理。而新到任的發現有違建，其責任所在是應該查報的。有些以往已經查報過的，我們是可以對照一下，而不應當再查報。

陳議員俊雄：

局長所講的很對。本會同仁在歷次大會時曾多次建議，希望在常年教育時對於基層的員警施以再教育，我們的用意就是在此，而關於像查報違建爲例，局長就說得很對，新的管區警員怎能說過去的查報不清楚，在我的管區以內，我就重新查明報拆，這種作法不就完全否認了過去管區警員所查報的房屋呢？

胡局長務熙：

不過有的是以前所蓋的違建，現在有人提出檢舉，我們就要依法處理。

鄭議員綱斌：

局長的意思是如果有人檢舉的話，你們就要查報，爲甚麼你們的管區警員不主動查報？在接獲人家檢舉之後，你們也應該確實的查明。究竟這房子是現在蓋的或是在民國三十五年的臺灣光復後蓋的呢？是不是應該這樣才是。

胡局長務熙：

若是舊有違建的話是不應該再查報。

鄭議員綱斌：

可是現在有的鄰居相處不好的，就專門去告狀。於是造成

你們相互間的困擾。

胡局長務熙：

這點我們今後要研究慎重的處理。

鄭議員炯燾：

局長，我的手上有一份查報單，等一下拿給你看，是否對？還是錯？

胡局長務熙：

各位議員先生如果對於管區警員之查報違建有不妥時，請把資料給我，我一定查明並給各位有個交代。

周議員夢熊：

局長，關於違建的查報雖然是警察的一份職責，但維護社會治安更是主要的任務，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因為法律是不追溯既往的，同時你前任的警察已經有查報，而後去的警察又不是在接事之後所發生，是以前所發生的，為什麼要如此多事？在這裏邊是否爲了他查報盡責的問題？或還有其他的問題呢？實在值得檢討的，因此對於這問題，希望你能够通知全市各分局，不能因人事之調動而專門對於違建的查報重新作案，重新提出問題，增加困擾，這是沒有必要的。

我認爲警察的勤務已經很繁雜，而限於警力的關係連最重要的工作都沒能做得理想，違建之查報祇不過附帶性質，不要把它當作主要工作來辦才好。至於一些在人事調動前所發生的違建問題，新任人員也不必再製造問題，我想這是非常要緊的。關於貴局的主要工作，維護社會治安來講

，我還認爲不够理想。譬如以重大刑案爲例，在貴局的書面報告中顯示，只是溫和的增加。我覺得這溫和增加的情形並不值得你們安慰，你們應該要一直做到沒有重大的刑案發生，像是殺人、強暴等等，所謂刑期於無刑，貴局是應該朝此方向去努力。

另外盜竊的檢肅也是你們的重點工作，而在你們的報告上講，也好像是比過去減少，好像也有點可以示慰，我覺得這應該還要再檢討。以現在盜竊的檢肅案件，我覺得有些還做得不够理想。我現在就舉個例子，就是中山分局過去廖前分局長任內時，有位市民新買了一部推土機，像這樣的龐然大物居然被盜，而一直沒有辦法處理，由此可見警察並沒把基本的工作做好，只注意到查報違建，這是執勤所發生的偏差。我希望你們今後對於重大刑案和盜竊的檢肅要積極有效的作法，不知貴局有無新的措施，我倒要請教。

胡局長務熙：

周議員的指教非常對。我們警察的主要任務是偵查犯罪和預防犯罪，交通疏導等。關於重大刑案的發生是多年以來一直設法儘量減少的，我們在逐年的提高警察的教育，加強警察的勤務，增添警察裝備之中，對於刑案之預防、發生以及刑案之偵破都能有效之遏止。我們最近的勤務組織和體系是比以前再加強，這點我在此特別要向各位提出報告的。

周議員夢熊：



局長，我打斷你的話。關於這一點，我們有個粗淺的建議。我覺得你們對於今後面的教育以及線的佈置。所謂面的教育，就像基本上戶政的清查工作，我認為這是重點之一，對於各地區居民的一般狀態能够經常的查察和了解，一旦發生問題時，就能很容易的判斷出問題的本質和資料，這些靜態的了解應該是全面的。在不久前也有同仁提出有關指紋的普遍建立，這是你們努力的方向。

另外是線的佈置，這不完全是靠你業務性的警力，最好要注意到無形的警力，而無形的警力不祇是義警而已，有許多民眾還能主動的配合，像是竊盜案、搶劫案等的發生，他們都能加入追捕，這些無形的警力可以補足有形警力之不足。

其次，我們要請教大眾所關心的問題，也就是交通問題，本市交通秩序之紊亂，邇來為市民大眾所指責的詬病，而歸國華僑都認為祖國一切都在進步，然而臺北市的交通秩序一直都未能改善，我想這是局長所應了解的。我覺得以警察的職責來說，應該有如何採行更積極的有效的方策，在李市長履新之後，也曾經指示對於交通秩序的維護更應該加強執行。譬如你們對於交通流量分析的調節問題，我不知道你們是如何的作法，你們也有電腦設備在使用，然而在展望未來臺北市的交通秩序，可能由於交通量的增加，尤其車輛逐年急遽增加將勢必更造成交通的混亂。在工務部門中，我們已經通過龐大的預算，將交通標誌改為電腦標誌設施，而你們將來要配合整個電腦標誌的設施，

逐年對於整個臺北市交通流量的調查分析予以科學化，這樣一來將來對交通秩序的調節和管制才有所根據，以達科學化的方法。

在交通上還有一個未能解決的基本問題，就是停車場的問題，對於停車場的整理和增添，不知貴局有沒有最有效和積極的方案？我覺得是值得懷疑的。談到停車場的整理問題，在過去興建的高樓大廈都有設置停車場的規定，而你們是否有調查那些還作停車場使用，而那些又另外變相使用的。這是一個問題。其次是路邊停車的問題，現在你們一直向這方向走，路邊停車好像有設置收費機械的裝置，但是在全臺北市不知有否根據交通的狀況和道路的狀況，來作全盤的檢討和規劃？曾經我在上次大會裏，對於路邊停車問題，要你們提出全般檢討方案和資料向本會報告，我不知貴局對於這一方面的資料有否調查統計或規劃？也許你們是在做，也許已經有了，但是我們第四次大會已經召開了，你們都還沒有提出。

還有就是最近在報紙上刊載過，工務局好像有個構想，就是對於一些高樓大廈無法做停車場的可以按他應做停車場的費用來繳費供作基金，由工務局分期分區興建大型停車場，關於這個案子，我不知貴局有沒有協調或檢討？它的利弊如何？它的可行性如何？我覺得你們也應該儘速和工務局協調，做好分析檢討，早些策定可行的方案。

其次關於交通禮讓的倡行和宣導問題；這問題可以說是最基本的，一方面是針對駕駛人員，消極的加以取締或處罰

，但還需要再積極的加以教育和宣導。關於交通的規則應該運用大眾的母體，譬如說電視、新聞等來加以教育，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前不久李市長推行的排隊運動，而這排隊運動不僅祇希望在搭乘公共汽車時，希望大家都能有秩序，同時在車輛的行進中，也應有遵行排隊運動，在這次你們的工作報告中，也提到排隊運動，可是車輛的排隊運動，你們又怎麼才能做好呢？我覺得這也是件很基本的問題。像這些，我認為要整頓臺北市的交通秩序，從駕駛人對於行車的守法以至一般民衆的共同守法，法令的宣導和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是我剛才所講的，對於交通流量的分析調節，要配合未來交通電腦號誌設施，期使整個作業電腦化、科學化，這是應該着眼的。而對於停車場增闢和整理問題，我記得林前市長，也就是現任臺灣省主席，他好像曾經有個構想，就是學校的體育場或是其他公共設施，在多目標使用之前提下，可以開闢作為地下停車場。如果這一構想可行的話，我覺得這不僅是工務部門的事，也不是任何某一個單位的事，貴局也可以來策動，希望未來的交通秩序不為大眾所詬病，尤其在愛國華僑回國之後，不再因你們沒有把交通秩序整理好，影響到國家整個的建設成果，那將是很惋惜的事。敬請貴局長繼續努力。

謝謝。

胡局長務熙：

好的。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來講個牛的故事，就是一隻牛被剝了兩層皮，而有些牛的皮比較薄，不願意被剝的時候，牠就會被捉去宰掉。也許我說的這些話，你還沒有聽懂。這就比喻違章建築。在今年七月份全市管區警員大調動，在此之前，我們都知道全市存在的違章建築已經有好幾萬戶，貴局就無法一一整頓，這些年來所以會有這麼多新的違章建築存在，就是因為那隻牛已被剝了一層皮——送紅包了，所以警察也就裝着沒有看到的過去。現在可好了，各地警勤區的警員又都換新了，新到任的眼睛也都睜得大大的，又要剝牠的皮了，於是有的牛就說，既然你要剝的話，我就讓你剝吧！紅包也就送去了。那麼有些牛的皮就比較薄，不免要說到不好呀！怎麼可以再剝我的皮呢？牠就沒有被剝，於是紅色的告發單就下來，牛就被宰殺了，也就是房子被拆掉了。從剛才的資料中，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在平常月份對違章的查報通常都在兩百餘件左右，為何在人員調動的七月份就一下子增多到四百多件呢？這是很明顯的現象。不知局長對這剝牛皮的故事會有什麼感覺？

其次我們再來談談馬兒吃草，本來一隻馬好好在固定的地方吃草，可是就在警察調動之後，我們會發覺怎麼會越來越寬呢？這就是流動攤販的滋生。原來的流動攤販在某一地點能够生存，當然都是經過管區警員的默許，既然馬兒能够吃到草，必然是會答應的。然而在七月份之後，這些攤販們又得對像土地公一樣的拜拜了，結果營業的範圍也就越來越寬了。

再來就是交通問題。雖然警察到處逕行告發，而且嚴厲的執行，可是交通的情況更亂，當然這是你們職責所在無可厚非的。不過現在就有很多車輛停在本會門口劃着黃線的馬路上，我剛剛才在前門看過！如果你不相信的話，你可以去數數看，貴局所屬的汽車起碼有六部是停靠在快車道的黃線上，而且你們的交通警員也在那邊指揮，竟然視而無睹。若是一般市民稍微停留一下馬上就被告發的，不知你是否要派人去取締呢？這情況我以前提出時，祇逕行告發了三部，而這一次却有六部在外面，你馬上就叫交通大隊的大隊長去告發，如果再慢一點的話，他們從閉路電視上知道後就會立即開走。難怪本市的交通情況會越來越嚴重。目前我們最重要的違章、攤販和交通等三大問題，不但未能改善而且越來越糟糕，我希望你能够提出有效的辦法來阻止改善。

楊議員炯明：

剛剛周陳議員談到交通的問題，我這裡有兩張違規的告發單是一位市民周崇賢先生，他在同一個時間和地點被告發的，而在這第一張的告發單上的理由是寫了兩條，另一條是寫上了又劃掉的，再一張又是一個理由，從這裡可見交通警員的告發單實在太多了，每天所開出的紅單子不知其數。據這位老百姓說，本來只開了一張告發單，然後又再開一張，後來交通警員又說你要再申辯理由嗎？如果要的話我再給你開一張，這不就是第三張嗎？於是這位老百姓就沒有話講，既然已開出了兩張也就非接受不可。就此

我要請教局長，這告發單上的理由事項是否可以隨便的寫了又劃掉呢？由此可見並沒有依照實際違法的事項予以告發，隨便的寫上之後認為這理由不行而又劃掉重新再寫，這是否可以呢？我手上就有複印本在，這種交通警察的作法可以嗎？對於違警人又如何交代？局長，這件事還請你調查一下。

胡局長務熙：

關於剛才幾位議員先生所提的問題，我來作個報告。周議員對本局之維護社會治安工作，應以重大刑案之偵防為主，以及希望我們運用無形的警力，加強宣導與教育，以促進警力的功效。周議員的指示非常正確，我一定遵照這方向來努力。至於無形警力的運用像是義警或是民防等，譬如說在昨天有民衆在中山分局的轄區內協助我們破案，當我知道後，我一方面要中山分局勉勵他們，同時我也提出獎金發給他們，我們不論在任何經費困難之下，感謝市民和警察的合作，得以順利偵破刑案，而發給獎金鼓勵。周議員其次談到電腦雜誌的問題，工務局業已完成第一期工程。至於二、三期工程，工務局亦已編列預算，本局隨時和工務局保持密切的協調。再來就是停車場的問題，周議員建議希望就學校體育場或是公共設施空地，開闢地下停車場，這項工作本局將會同工務局研究籌辦。而目前高樓大廈的地下停車場，我們也覺得沒有發揮作用，於是我們也建議工務局能集中來辦理這件事，現在工務局對於全市停車場的設置問題，已有專門的小組在研究當中。關於路

邊停車場裝置收費機械的問題，我們已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增設，這點我們已有計畫，藉此特別提出報告。

陳議員俊雄：

胡局長，談到路邊停車的問題，我有個意見提供給局長作參考。我們監理處每天對於新車的發照達一兩百部之多，由此可見本市的停車問題已日趨嚴重，局長曾於今年七、八月間前往東北亞考察，我想你在日本和韓國也看到他們都市的交通狀況，大概不致像我們臺北市來得嚴重才對。我記得在上次大會時也曾向胡局長提出討教，就是關於各高樓大廈地下停車場使用的情形，因為有許多已變相作為餐廳使用，當時我們要求貴局能補送詳細的資料給本會，以了解調查和取締的情形，但胡局長到現在還未向本會有所報告。貴局前交通科唐科長也已榮升建設局主管交通業務的副局長，由此可見唐科長在處理交通方面很有把握，我們也對唐副局長表示慶賀之意。可是我們發覺到胡局長的做人很客氣，我為什麼講胡局長很客氣呢？因為最近財政局把一批市有非公用的土地出售，而這些很好的土地不知為何你就不去爭取呢？我認為局長在市府參加首長會報時，就應該向市長提出意見，比方說爭取座落於長春路、遼寧街口現在停放水肥車的土地來使用。周處長你也不要笑，環境清潔處現有的辦公場所也是租用的，所以你們也要設法去爭取呀！至少也要爭取過來作為自己的辦公廳才是，周處長你根本就沒有去爭取。另外就是西門市場有些市有土地要出售，胡局長也應該設法爭取作為停車場來使

用。在美國、日本或是新加坡等地的都市，有很多停車場是往高空發展，一至四樓都可以作為停車場使用，我們可以看出西門峨嵋街的立體停車場，在開始啓用至今，幾乎是天天客滿，其主要原因是大家都不願意在大樓的地下室去停車，這也許是建設局核准之後擴大營業所致，使得車子無法再停放於大樓地下室。今天本市停車這麼困難，而且交通也很混亂，我想無法停車也是一個因素，所以我要建議胡局長、周處長和衛生局李副局長三位，藉着最近市府還有一筆土地要出售的機會，設法爭取過來使用，以剛才我所說的長春路、遼寧街口的土地來說，大約就有一兩千坪，如能作為東區立體停車場的話是很理想的。而西門市場也能興建為立體停車場時，將能解決中華路和西門一帶的停車擁擠情況，並能分擔峨嵋街立體停車場的負荷。我還要提醒各位，財政局今後將陸續的提出市有非公用土地來出售，希望市府任何一個單位都要把握機會爭取使用。請問胡局長的看法如何？

胡局長務熙：

陳議員所說的我們將設法爭取。剛才鄭議員和楊議員指教的違建查報問題，凡是舊有的違建以不查報為原則，並做到不重覆查報。至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查報工作，我們將建議請工務局來負責。謝謝各位。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七十八分鐘至五點十分止。請開始。

黃議員世溫：

請胡局長我以短短的幾分鐘請教。

胡局長，我們知道社會安寧秩序法正在審訂中，本席在此提供幾點意見彼此研討。對於凡是攜帶兇器，包括無故或是有故。這是一點。另外是強暴的名稱和竊盜等，我提出幾點說明。關於攜帶兇器在違警罰法來講要處拘留三至七天，但是我們知道警備總部最後下令一律裁處七天，這是對的。至於是無故或是有故，我希望在社會安寧秩序法中能夠明文的指示出來，或以年齡來講，若是一位國中學生攜帶兇器，我們就必須了解是為什麼要攜帶，是否無故？一位社會人士攜帶的情形又如何，像是過去品德很差而有前科的，甚至不久前被判刑出牢獄後又攜帶的又如何，我們不論其是否有故或無故，必須要有明文訂定。否則將來裁決量刑會各異，同一案情在甲分局和乙分局裁處就產生差別出來。這是我提出關於攜帶兇器懲處的一些意見。

第二是關於強暴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強暴案件到今天為止是層出不窮，從報章上可以看出，無論是公共場所或在計程車中，或是學校裡，所發生的強暴案，比方說這位小姐是處女，她被強暴了，可是雙方爲了息事寧人，被害人往往就因透過某某關係而同意和解，這變成了告訴乃論罪，祇要被告人不提出告訴的話，事情也就了結。不過我還有

點疑問，就是計程車司機在計程車上強暴女性，這情形我們是否要辦他？計程車是否爲公共乘坐的車子，是否應該要構成公訴罪？現在有很多計程車司機本身也是老板，但在車上強暴女性後就和解沒事了。我們知道在公共場所的公園或市場賭博時，就是公訴罪，必須送法院。但我就沒有看到在計程車內發生的強暴案件被送法院判徒刑的。這點是迫切需要加以修正的。

第三是竊盜的問題。以目前來講，警力不足是事實，但是我們希望每一分局三組的刑警人員必需要增加。我們研究其原因，除了對竊盜案件之判刑太輕外，人員的分配是需要考量的。譬如說夜間在分局值勤的刑警大多是兩名，除了一位真正在值勤外，另外就在睡覺休息備勤待命，假若該地區同時發生了三件刑案的話，他就忙不過來，根本沒有辦法處理。因此我建議各分局三組的刑警要設法增加員額。貴局可以就人口之多少來比例分配增加，像北投區來講人口有十八萬人，士林區則有二十一萬人，以一萬人爲基數來分派多少位刑警，按比例增加做到分工合作，如此一來對於破案率是有益無害。比方說在天母一帶發生竊盜案，士林區的刑警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去守候，每天晚上都在四個地方重點佈哨，在一週後就捉到了，一問之下原來偷了四十八件，這主要的是要下功夫。可是反過來說，每天晚上都要去守候，人力精力是有限的，何況白天還要上班，晚上又要值班，因此是有必要再增加人員，這是本席的看法。

另外就是有關竊盜案受害者補償的問題，希望局長在社會安寧秩序法裡特別強調一下。比方說我黃家或張家連連的遭到三次的盜竊，而小偷把偷來的東西都去典當花掉，尤其是一些值錢的東西，像是金飾寶器等，小偷是無法來補償我們，所以這對於受害者是莫大的困難，有些中下階級經濟的家庭，主婦幫人家洗衣服，先生辛苦的去做工，很不容易的存了兩萬塊錢竟然被偷了，雖然小偷被警察捉到了，可是就沒有辦法還給他。所以今天以勞力辛勤所得被偷時，我們政府是否應當立法來補償他。換言之，就是責令小偷再出其勞力，將所得來補償他們賠這筆錢，這是否可以做？而竊盜者如果身上帶着兇刀，不管他是否偷成，以往有無前科紀錄，我們是否應該建議中央，把他以強盜罪論處，有人說亂世用重典，我想此其時矣！今天我們是處於戡亂時期，全民一心，把這不良份子消滅掉，這樣才能維繫社會治安。因此本席也希望在社會安寧秩序法中，對於竊盜攜帶兇器者加重懲處。謝謝。

高議員惠子：

胡局長，有件關於士林分局的問題本席在此請教。在今年七月三十日，工務局建築處函復士林分局，就是關於查報社子八號機關用地違建市場出售的問題，而士林分局再函復建管處的主旨是該地建築物並非違建，並已經建管處核發建照。不過實際核准建造的面積祇有一八二平方公尺。建管處於是又在八月三十日以公文給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其內容是經核准的祇有一八二平方公尺，超過部分已達

八〇〇平方公尺，另外還多出有二百多平方公尺，合計違章達一千餘平方公尺，雖然建管處也行文給士林分局，然而士林分局至今遲遲未見行動，原因何在？

胡局長務熙：

我想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士林分局的分局長答覆？

高議員惠子：

好的。

士林分局蕭分局長曉民：

這件事情據我所了解是申請了建照……。

高議員惠子：

分局長，本組的質詢時間很寶貴，我這裡有詳細的資料，本來我交給你去辦就可以了，但是因為剛剛我又接到電話得知，該集中攤販市場準備在十一月十一日要開幕，由於他們知道是違建，於是想利用攤販們來本會陳情，如今的情況是地方的治安單位如果不予查報的話，就變成既成事實，將來向議會陳情，叫議會要怎麼辦？因此我希望在他們還未開幕以前，把其超過的部分，也就是原來只核准的一八二平方公尺以外，違章的有八〇〇平方公尺再加上二〇〇平方公尺，總計是一千餘平方公尺的部分，貴局能够依據八月三十日建管處第一組發出第二四七五號的公文執行，在該公文中已指明是違建，今天我所以會提出，就因八月三十日至今已事隔將近有兩個月了，你士林分局爲什麼還不取締呢？

蕭分局長曉民：

我想再和工務單位的建管處協調一下，讓我們雙方去會勘才能認定。

高議員惠子：

我也不願意耽誤太多本組的質詢時間，等一下就將有關資料拿給你，希望你在最近的兩三天之內，把詳細的處理情形給我一個答覆。

蕭分局長曉民：

好的。

胡局長務熙：

我就把本案交給士林分局長，會同工務單位查處。

楊議員炯明：

胡局長，本組同仁今天向你建議的事項請你應該重視並妥為研究。請你休息一下。

接着請衛生局李副局長。

李副局長，本市撫遠街爆炸案發生後，貴局成立之「緊急傷病就醫聯絡服務中心」在當日是否有人值班，其處理情形如何？請一併說明。

衛生局李副局長鍾祥：

當天發生爆炸案時，我們的聯絡服務中心沒有接獲通知，在第二天早上七點鐘時，我接到市政府的通知也就馬上趕去現場。

楊議員炯明：

你說你們的服務中心在當天沒有接到通知，不過警察局早已曉得了，我也想應該會通知你們才對呀！是不是已通知

你們而值班人員沒有向你報告？這責任你要查明，不能隨隨便便的說沒有接到通知啊！究竟是誰跟你說沒有？

李副局長鍾祥：

在第二天早上我已經查過了。

楊議員炯明：

在案情發生的當天你們就應該要知道才對，你們衛生局自己訂定的法令是很週全，每家醫院和各單位都要向你們連繫，而且私人醫院也要向你們報告，貴局怎麼會沒有接到報告呢？譬如說長庚醫院就拒收傷病的患者，他們是否向你們報告呢？這種拒收的醫院貴局要如何處理？貴局應該有一套處理的辦法，若是醫院或醫師對緊急傷病患者之救治拒收時，你們是可以給予處分的，況且醫師執照是你們發給的，你們是有辦法來控制醫師的呀！對不對？可以停止他們執業幾個月或幾年都可以，你們應該有具體的處理辦法，究竟貴局如何處理，你向本會表示一下。

楊黃議員秀玉：

我也有幾點意見，也請你一併答覆。貴局成立之「緊急傷病就醫聯絡服務中心」，我們希望要名符其實，能够發揮最好的功能。剛剛李副局長說是在第二天早上才知道，不知其原因在那裡？而當天的醫師、護士和服勤的先生、小姐究竟在服務中心是如何的安排，也請你說明一下。這次撫遠街爆炸案發生後，各界都非常的同情與重視，像這種忽然間發生的不幸災難，災民的生命都很危險，家人也都 very 緊張，在這種情況之下，醫院為什麼有拒收的事，其詳

情請副局長一併的說明。

李副局長鍾祥：

好的。謝謝指教。在爆炸案發生以後，因為空軍總醫院和長庚醫院是最接近現場，於是很多的救護車就載着病患同時趕到這兩家醫院去，當時有一部分救護車到達後，看見急診處的工作人員不夠，而且醫護人員也都很忙，所以有些家屬就要求轉到其他的醫院去，在事後……。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你這種答覆是不對的。是否醫師忙了就可拒收？而要人家轉送其他的醫院，這理由講不通的呀！

李副局長鍾祥：

不是，是有一部分的家屬自己轉到別的醫院去。

楊議員炯明：

在醫院裡各科值班的醫師很多，急診處倘若一時人手不夠時，也可以立即打電話請醫師來支援，不能要人家轉醫院，在轉醫院的途中就死亡了，事情是不能這樣做的，你身為衛生局副局長是不能這樣答覆的。請問你對於這些醫師要怎麼處理？給本會一個答覆。

李副局長鍾祥：

好的。

陳議員俊雄：

李副局長，我想你也不用再講了。局長今天是出國，他就沒有辦法了不要說是你。真的沒有辦法啊！記得本席去年曾經質詢提到仁愛路一家私立的醫院，就是一位病情嚴重

的老百姓要去就醫，他們竟然拒收，這件事在我提出後，貴局第三科不知是那一位立刻打電話給這家醫院的院長，於是這位院長就說，你去臺北市議會告我，我就不醫治你，今天就趕快搬出去，叫這病人馬上來結帳，從現在起不給你醫治也不給你打針，看你怎麼樣，而且還說他是私立的醫院不是市立醫院，議會管不着。我在議事廳請教他馬上就知道，可見貴局第三科有人和私立醫院勾結，隔一天馬上就要請病人出院。

李副局長，我請教你，究竟貴局救護車的行動快呢？還是警察局一一九的車子快？

李副局長鍾祥：

一一九的車子快。

陳議員俊雄：

那麼爲什麼警察局一一九的車子來得快，而你們的救護車就比較慢呢？是不是你們車子少或是服務比較慢，這是什麼原因？

李副局長鍾祥：

緊急的救護還是要靠一一九的救護車。

陳議員俊雄：

是不是你們的救護車沒有警笛？或是因爲你們沒有打電話服務就到？

李副局長鍾祥：

我們是有電話也有救護車，但是……。

陳議員俊雄：



那你們要在書面上發表，讓大家知道，如有緊急救護要用警察局的二一九，而不要找我們衛生局，甚至在電視上也要這樣宣傳。

李副局長鍾祥：

有這樣宣傳。

陳議員俊雄：

如有緊急的病患病得要死的話也不要找我們衛生局，一定要找警察局來救。

李副局長鍾祥：

緊急的運送還是要打二一九，我們的辦法裡面也是這樣子的。

陳議員俊雄：

關於撫遠街爆炸案問題，在前幾組的同仁已向李副局長有所請教，本組原想不再重覆。不過由於據說有私立醫院有拒收病患情事，人命關天，而貴局又是主管全市的一般醫療行政單位，因此特再提出討教。在你剛才答覆楊議員說，有些病患家屬自行轉院，當然我是相信有此現象，但是有些病人送到醫院後被拒收的也有，這些醫院認為人要死了，以後要開診斷書很麻煩，於是我們就不收病人。是否有這種事情？

李副局長鍾祥：

這樣的事情我們是可以依據醫師管理法來……。

陳議員俊雄：

這次撫遠街爆炸案有沒有這種事情發生？

李副局長鍾祥：

因為撫遠街爆炸案被燙傷的病人比較多，這是一個特殊的案件。而燙傷的醫治就必須有燙傷的設備，目前我們臺北市燙傷設備最好的是馬偕醫院。

陳議員俊雄：

我主要的意思是衛生局對於這幾家拒收病人的醫院要如何處理？這是我堅持的。

周議員夢熊：

對於此一問題，我覺得衛生局要作全面的檢討，針對責任要有適當的處置之外，今後我覺得還要從根本上解決。從剛才貴局的說明，主要由於醫護的容量以及醫事人員的服務精神，這當然是根本的因素之一。另外我也發覺衛生局近年來對於臺北市醫療人員的增加以及設備的增強，不斷的爭取預算，我們議會也都是全力支持。但是我們覺得醫療功能的增強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我們要實行所謂社會的福利政策，同時中央也在規劃全民保險，所以你們對於醫療功能增加問題，還要注意到兩點，不僅是在人數和設備的增加問題，還有你們醫事人員的服務精神提高問題。譬如我就感覺到你們衛生局對於臺北市的醫療人員好像沒有一個培養的計畫，也沒有培養訓練基礎的建立。我們看到教育部對於各學校的教育設施，把理、工和醫科列為優先，但是我要請問在臺北市是否可以辦個市立醫學院，最低限度也可以辦個護理專科或是醫事專科學校，我就還沒看到市府能够配合或策動教育局來建立或提倡。這是其

一。  
第二、我曾經在各市立醫院中獲得他們的反應，就是專勤的津貼不但分配不合理，同時爲數太少，沒有辦法使他們專業於醫護工作，他們說在一家私人醫院的醫師，其待遇是多高多高，而公立醫院的醫療人員待遇過於菲薄，所以在這方面我很同情他們。假使你們在專勤的津貼和待遇上能够合理的調整提高，以後對於他們醫護和服務精神再予適當的灌輸啓發，這我想也許是根本之道。我的意見是希望能够策動和幫助你們，希望你們今後有積極性和政策性的作爲才好。謝謝。

李副局長鍾祥：

謝謝。

楊議員炯明：

我剛剛請教副局長，就是針對一些拒收病患的醫院醫師要如何處分？而依據醫師管理辦法是要適用那一條法令來處分？請你解釋一下。

李副局長鍾祥：

在撫遠街爆炸案發生後，我也跟長庚醫院的張院長檢討了這件事，據張院長告訴我，經他調查的結果，在急診處由於當時擁擠的情況下，可能有一部分的醫師，稍有有語言和態度上不當的問題，對於這些醫師院方已經給予處分了……。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你說他們院長已作了處分，這好像是醫院做小偷

又將小偷交給院方去辦，是不是？既然貴局已訂有管理辦法就不能交給他們自行處分。

張議員元成：

我認爲醫師如果對於緊急傷病患者拒絕救治的話，是應該予以處罰的。不過還有一種醫師拒絕治療的情形，我不知道是醫師不對還是父母親不對。我有個親戚到臺大醫院生產了一個孩子出來，結果是男孩很高興，那麼他就要求醫師把孩子的包皮割掉，可是這醫師不同意。於是我的這位親戚不高興，他說祇要順手把它割掉以後免得出院還要帶着小孩去割除包皮，減少困擾。當然我想醫生所講的也有他的道理，要割掉包皮或許就違反自然率，就是留下來包皮將來還有功能存在。誠如猶太教在他們的教義法典中是有嚴格規定，在聖經創世紀裡頭第十七章第十二節寫着：不論男孩是在家裡生的，或是買來的，在生下後的第八天要接受割禮。在這種的割禮，我想就是割除包皮。因此此凡是信奉猶太教的人，在男孩生下來就要割包皮。因此我要請問父母親是否有權利要求醫師把男孩的包皮割掉？假如說有的話，那麼醫師有沒有權利來拒絕呢？

李副局長鍾祥：

家屬是沒有權利要求醫師作任何的治療。對於割除包皮的事情，我個人是小兒科醫師，我是反對割除的。而醫師根據他的判斷，認爲沒有這個必要時，我想他是不會接受的。

張議員元成：

那麼就是說父母親有要求的權利，而醫師有拒絕的權利。是不是這樣？

李副局長鍾祥：

但是在緊急的情況之下，醫師就不得拒絕救命的作業。

楊黃議員秀玉：

貴局對於就醫中心全日都有派員值勤，那麼人員是怎麼安排的，是否請告訴我們一下？

李副局長鍾祥：

就醫中心在經過這次考驗以後，我們也覺得它有很多的缺失，我們就立即召集各醫院，把責任區的醫院增加，同時把所有的聯絡中心和輸送中心的責任重新劃分，輸送是一一九，就醫是由衛生局來聯絡，把就醫和輸送的功能加強。在十月三號我們也舉行過一次演習，當時有十一家大醫院參加演習，我們最主要是在檢討這次爆炸案的教訓，希望將來如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時，我們不要把聯絡和協調的工作荒廢掉，並藉着此次的檢討後，將來能够經得起考驗。

楊議員炯明：

李副局長，在撫遠街發生爆炸案後，你才召集本市所有的醫院來檢討。而平常你們的就醫中心是不是沒有事做？你平時就應該叫他們研究和檢討才對呀！現在事情發生了才來做，而過去都沒有做，你說說看一年的經費花了多少。單就在服務中心內的值班費就不少，其他更不用說了。可見你這個就醫中心是沒有用。我就就此撤銷好了，發生這

次爆炸案你們才召集各醫院來開會，在平常就不檢討嗎？

李副局長鍾祥：

平常我們都有人在就醫中心值班。

楊議員炯明：

你這個就醫中心究竟是設在何處？

李副局長鍾祥：

在衛生局。

楊議員炯明：

衛生局的那一個單位？

李副局長鍾祥：

衛生局第三科。

楊議員炯明：

三科？你在晚上有沒有去看呢？一個人都沒有呀！每天晚上都是關着門，那裡還有就醫中心？

李副局長鍾祥：

我們二十四小時都有人值班。

楊議員炯明：

我前幾天晚上去衛生局，每個科室的門都關起來，那裡還有人呢？

李副局長鍾祥：

雖然門是關起來但裡面還是有人在值班的。

楊議員炯明：

沒有。那麼誰在值班？

李副局長鍾祥：

一定不值班的人員。每天都有……。

楊議員炯明：

你身為副局長又是第一次在本會答詢，所說的話要負完全責任。那麼你將值班人員的詳細情形以及處分的經過，把全部的資料用書面在三天內向本會提出報告好不好？

李副局長鍾祥：

好的。

楊議員炯明：

這問題我們在總質詢時還要請教李市長。

周陳議員阿春：

李副局長，我請教你。如果市民有急病患者要立即送醫時，究竟要打電話給衛生局的救護車或是打一一九電話？那樣比較快呢？

李副局長鍾祥：

打一一九電話比較快。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是否可以把所有救護車的連繫都併到一一九？

李副局長鍾祥：

現在的一一九有三十三部救護車。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醫院的救護車和一一九的救護車有什麼不同？

李副局長鍾祥：

我們的救護車是有兩個功能：一個就是有病患要求時，我們就可以接病患到醫院來。第二個功能是我們認為病患

需要轉院的，就由我們的救護車轉送到其他的醫院去。

周陳議員阿春：

以這兩個功能來說，我認為第二個功能才是真正需要的，就是有病患需要轉院時留供使用。而第一項就沒有發揮功能，因為一旦有緊急病患時，你們不能馬上來，這樣反而影響了救治的時間，所以本席認為這三十三部救護車實在太多，可以把一半……。

李副局長鍾祥：

不是的。這三十三部救護車完全是在一一九。我們醫院是沒有那麼多。

周陳議員阿春：

我還是希望你們醫院的救護車能夠有一一九的效能。

李副局長鍾祥：

我們希望市民有緊急的情況時，請打一一九，不是打給醫院。因為一一九才有分佈救護站，所以還是要打一一九。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再談論到本題，就是撫遠街爆炸案發生後，有些醫院拒收病患，而通常醫院拒收的理由有三種情況：一是藉故說本院沒有專門的醫療人員而無法救治，像是燙傷或是骨折。二是醫院裏沒有精密的醫療設備為理由。三是以本院因人手不足而推辭掉。一般來講都是以這三點來作為拒收的理由，事實上這是不成理由的理由，為什麼呢？凡是醫院有患者前來就醫時，就需要救人，這基本的救治是需要的，在經過初步救治後如需要轉院時，再來轉院，根本就

不應該有拒收的現象，而把剛才我所說的三點理由爲藉詞推得乾乾淨淨，以致造成過失置人於死的情形，這是一種很不負責任推諉的態度，本質詢組是要求衛生局在這一方面多做些負責任的答覆。

李副局長鍾祥：

關於周陳議員的指教非常感謝。目前我們所感到困擾的就是大家對於醫院的急診和救命的作業，還不太了解，因爲每一家醫院都有急診的設置，事實上一般的急診處是無法做到緊急救命的事情。而所謂的緊急救命是一定要有加護病床的設置，這種緊急的救命是需要有較高的醫療。急診處祇供一般的病患，比如說在晚上發高燒，或是突然間肚子痛，這些都是可以處理，但是像心臟病所引起的休克，或者腦神經受傷所引起的腦外傷，這在一般的急診處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我們今後需要加強的就是緊急救命的作業。

周陳議員阿春：

現在如果有燙傷、骨頭摔斷或骨折、心臟病發作或是腦血管等臨時疾病，這就需要有專門的醫護人員和設備。不過現在就有很多人不曉得到底那些醫院才有這種專門設備，所以一般遇到這緊急情況時，將一一九電話一叫，就由救護車送到臺大醫院或是仁愛醫院等處去，結果往往又跟患者說，我們這裏沒有這種的精密醫療設備，需要趕快轉送到某某醫院，這樣一來就延誤了病患的救治時間了。因此你是否能够在此答覆，那一家醫院是一般醫院不能作緊急

患者的處理，譬如說是腦血管、心臟、骨碎、燙傷等，應有分門別類，到底應當要送到那一家去診治。要不然又增加轉院的麻煩，以致延誤醫治的時間而死在路途中了。

李副局長鍾祥：

目前我們已經指定十一家醫院，負責緊急救護醫療，而且也都有能力作緊急的救命。這十一家醫院是臺大、榮總、長庚、仁濟、國泰以及市立醫院的仁愛、中興、和平等，雖然他們都有緊急救命的功能，但是每一家醫院的特長又不一樣，譬如我剛才所說的馬偕醫院在燙傷的救治設備是比較完善……。

楊議員炯明：

李副局長，目前我們臺北市的各醫院都辦得不錯，但是私人經營的診所、醫院就差勁多了，凡是病患住院馬上就要繳保證金七千元或五千元。甚至在上個月的各報登載，醫師的收費還要提高百分之二十，這到底是誰指定的呀！一般的老百姓去給醫師看病後，醫師要收兩百塊就是兩百塊，五百塊就是五百塊，也沒有人敢對醫師說打折的事，所以現在當醫師是最好賺的。

李副局長鍾祥：

現在是有醫師收費的標準。

楊議員炯明：

那麼你將醫師收費標準表送一份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李副局長鍾祥：

好的。

楊議員炯明：

關於撫遠街的案子也在三天以內用書面送給本會了解好吧！

李副局長鍾祥：

好的。

楊議員炯明：

第二題是本市食品衛生的檢查成效問題。

副局長，你們在八月中秋時節都派員去各食品商店，主要是檢查月餅的食品衛生，不過在平時爲何就不去檢查呢？

李副局長鍾祥：

我們對於食品衛生的檢查分爲兩項，一是平時的檢查……

楊議員炯明：

在平時做不好是沒有關係，因爲你們都不去檢查，而在中秋節之前擔心衛生局去檢查，於是就要做好一點。是否這樣呢？

李副局長鍾祥：

不是，平時也有檢查。

楊議員炯明：

我認爲重點應該是平時去檢查，在八月中秋之前不去，祇抽出幾家來檢查就好了，當然食品衛生的檢查並不限於月餅一項。因爲在中秋節前的檢查，你們往往會同警察人員，浩浩蕩蕩的又不是去捉人，到各商店帶回月餅後，檢查的結果他們也不曉得，祇在報紙上公告而已，我希望還

是注重平時檢查，在節日前不要去找人家的麻煩好不好？

李副局長鍾祥：

好的，可以。這是季節性的抽查，而不是……。

楊議員炯明：

抽查也不能全面的抽查呀！祇抽一兩家檢查就可以了。

李副局長鍾祥：

好的。

楊議員炯明：

請李副局長休息。接着請周處長給我們作答。

周處長，請就書面所提依次給我們答覆。

環境清潔處周處長光德：

第一題：邊遠地區的環境清潔有待加強，尤以遠建充塞之處，因缺乏良好衛生設備與公廁所造成的「黃禍」，亟須排除的問題。本處對於邊遠地區的環境衛生一向都很重視，而公廁的興建由於土地之取得不易，依現行規定興建公廁之前，必先有建築執照，在申請建築執照前要有土地的取得。所以我們現在研究一種活動式的廁所，能拆能裝，把它擺在適當的地點，俾供附近居民和行人使用，以替代固定公廁。譬如在遠建地區，當違章建築拆除時，我們就把它移走，此一計畫完成，近期將先行試用，如果試用效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張議員元成：

關於興建公廁，本會過去曾一再建議，希望在興建之前要先取得地主的土地使用同意書，要他們先提供出來。譬如

說木柵集應廟，由於公事往返很多，我想你也一定了解。

木柵集應廟的土地是早年由地主奉獻的，由於那時地價很便宜，所以沒有辦理過戶手續，現在要向他們拿所有權狀，甚至於要他們的派下蓋章也很難，過去集應廟前面有個公共廁所，供上香的人使用，那時去的人還是有限。不過在木柵菜市場改建期間，將兩百多家攤販暫移設在集應廟前廣場營業，於是問題就來了，使用公廁的人增多，集應廟的人就希望能夠改建這公共廁所，而且將來的水電費廟方還要負擔，但是你們在同覆的公文上說要附土地的同意使用書，因為在過去蓋子秋式公共廁所時是不必附有證明，今天祇是將原有的公廁擴大改建而已，廟方也願意出具結書，何況這又牽涉到公共衛生的問題，菜市場的攤位全部搬去後，使用的人增多，難道要他們大排長龍等候「方便」嗎？不願意排隊的就到處亂拉，對不對？因為這是公共使用也不在違章地區，如果處長無法負責的話，就請處長以專案簽呈市長來解決這個問題，同時木柵的集應廟也願意出具結書，就是說將來如果有人提出異議或有訴訟問題時，一切由集應廟自行負責。若硬要叫他們提出土地使用書的話，事實上確有困難。

**周處長光德：**

這件事我向張議員報告一下，在這兩三天內我叫承辦人實地去了解情況。其次與廟方和當地里、鄰長、區公所以及府裏工務局的有關人員會同商量實際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很圓滿的解決。

**楊議員炯明：**

周處長。接着請教第二題：貴處所屬區隊及衛生警察隊和警察局各分局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衛生等，每月告發究竟有多少件？還有就是取締的單位所分得的獎金有多少？請處長分析一下讓本會了解。

**周處長光德：**

謝謝楊議員。關於環境清潔處衛生警察隊、各個警察分局，以及環境清潔處的各個區隊，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以九月份為例，一共告發二、一四五件，每天平均七一五件，全月罰金共計一百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元，平均每天四萬零四百六十七元。在這當中拿百分之三十作為專業補助費，其餘百分之七十繳庫，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要說明的就是罰金百分之三十的一半作為員工福利金，另外百分之二十九發給告發人員，另外有百分之二十一發給告發的單位。

**楊議員炯明：**

周處長，關於在罰金中抽取百分之三十作為專業補助費，究竟是按照那一條法令？請把法令的依據讓我們了解，同時怎麼撥用為員工福利金呢？其分法如何？請一併詳細說明。

**周處長光德：**

我請本處副處長來說明。

**楊議員炯明：**

據處長的說明，每月的罰金就高達一百二十一萬餘元，那

麼這幾個單位來賺環境清潔處的獎金實在不得了，我記得你們以前每年是補助七十萬，而現在改為百分之三十，請問是根據什麼法令又由那一個單位通過的？

環境清潔處副處長志莊：

我想給楊議員報告兩點；第一點關於專業補助費的分配是遵照行政院的答覆，一個函的命令指示……。

楊議員炯明：

行政院究竟在什麼時候指示？你把法令給我看一下，祇憑行政院的一張公事就能把獎金隨便分配嗎？怎麼能够這樣呢？這是全臺北市市民的錢呀！你把法令的依據向本會報告。

陳議員俊雄：

我們都認為貴處的獎金分配不經過本會通過是不太合理的，我想你就把所分配的情形，在市政總質詢以前向本會報告。請副處長坐一下。

周處長，我一直對你很擔心，因為本市每天所產生的垃圾可以說全部都倒在內湖的葫蘆洲，可是那邊所發出的臭氣就一直臭到松山和南港，雖然中間還隔着一條基隆河，但是在松山和南港也能聞到臭味。在貴處的工作報告中，我就未能看出你們有何計畫要在一年或是半年內把本市的垃圾如何處理，若是現在就編列預算的話，最起碼也要兩三年才能開始處理，而內湖這地方還有辦法使用三年嗎？所以這對你可以說最傷腦筋，你本來在人事處好好的要到清潔處來，這項工作比較繁雜的，當然由你來做或許是很

輕鬆，可是對於垃圾的處理，你是否有辦法？我們的老弟陳健治議員就說，我們的內湖好臭呀！而且還一直的臭到松山和南港，我請教周處長，這垃圾問題貴處在短期間內有沒有辦法解決呢？你們本想將垃圾倒在八里，當地的人反對，又想倒在淡水和三芝也遭到反對，據我所知八里的這條路是斷了，而淡水這條路是否斷了我就不知道，而三芝的話也許當地人或許會支持，因為市長是從三芝來的，究竟三芝鄉花鄉長和鄉民代表們是否會同意，就要靠市長和周處長的努力。此外不知處長有什麼好的辦法來處理垃圾呢？等一下我們老弟陳健治議員還會有所補充。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請等一下，我們現在有日本書道文化交流會一行三十幾位，由鄭議員和王議員陪同訪問本會，我們表示歡迎。（全體一致鼓掌表示歡迎）  
請繼續答詢。

陳議員健治：

周處長，本市的垃圾問題，自從我開始擔任議員就從南港轉到內湖，然後就一直延續了有八、九年之久，在我個人的看法，以前潘處長在任時就老是一再的強調說，他一定會很快的解決，搬遷到別的地方去，或許用科學的不妨害環境污染的方式來處理，但結果還是一等再等。後來我聽說潘處長是爲了要設立焚化爐解決垃圾問題，申請延長退休，於是一年等一年，又再等一年，最後也沒有辦法解決才換了周處長，你到任後我們第一次碰面，你看到我時，



我就跟你講過，我們兩人的關係不錯，但是把垃圾倒在內湖，我是永遠反對的。而且今後你想設立的焚化爐也絕對不要擺在內湖，上次在通過貴處所提的規劃費時，我也助你一臂之力，我助你一臂之力的目的是希望焚化爐的設立能够儘早實施，但是你不能恩將仇報，不要說我建議你做焚化爐，而最後又把它擺在內湖，這個我是絕對反對的。因為以地域來講要公平負擔，既然在內湖已經擺了一陣子，也應該到別的地方擺一陣子，不能老是擺在內湖。我一直的感覺，我們在內湖所作垃圾場的處理方式，我想是世界上最落伍的方法，儘管你說每天都有派推土機在那裏推，然後每天也噴灑DDT，但是我要跟你報告，凡是居住在內湖，家裏沒有設置紗窗的話，恐怕全房子裏都是蒼蠅，如果你把紗門打開讓蒼蠅進去後，再打DDT的話，那就糟糕了，整個地上就像鋪滿了蒼蠅一樣，全部是蒼蠅。因此我懇切的希望處長，今天既然你來擔任環境清潔處處長，這就表示有很重大的任務要你來完成，可不要說處長做了兩年或三年，然後又再做幾年，最後又拍拍屁股走了，讓別人再來處理這個問題。在前幾天我曾跟你講過，希望把規劃的情況在最近送給本會，也就是在本次大會期間提出，然後讓本會同仁來支持你。我坦誠的說，這個焚化爐在市政府也已經叫了四、五年，來來去去的公文，不論是六百噸或是三百噸都一直未能成功。因此我希望處長肯定的答覆，你對於這個問題在多久可以處理完畢？

周處長光德：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剛才所講的一切，本人是非常的同感，也非常的同意，關於垃圾的處理，我在去年到環境清潔處的時候，平均每天一千六百噸，現在每天平均有一千七百噸以上。鑑於此種狀況，而且臺北市的人口又逐年增加，垃圾也在增加，但是我們對於垃圾的處理要怎麼樣去做呢？在過去我們有填海的計畫，有填地的計畫。但是經我們一年來的努力，填海落空了。在淡水、蘆洲、林口等地方填地的構想也都統統的落空了。於是我們又轉回來，臺北市的問題一定要我們自己臺北市來解決，但是在本市十六個行政區裏，再也找不到一處可填深垃圾的地點，因此，我們就決定要走兩條路；一是焚化。但是焚化爐的構造興建，通常費時都在兩年到兩年半，而光是焚化爐也不能解決問題，為什麼？內湖已經達到飽和點，另外在其他地方也確實找不出地點，所以我們希望在那裏繼續一年多，藉此爭取緩衝的時間，由於壓縮的處理是較焚化爐為短，而且工程也不像焚化爐那麼細密，如果焚化爐能够很順利的在七十一年年底完成的話，也就是說我們每天可以處理一千二百噸的垃圾，這是兩班制，如果是三班制，多花些人工錢，則每天可以處理一千八百噸。

陳議員健治：

處長，你剛剛說在七十一年底是很順利的話，不過我不希望聽很順利的話，只希望聽七十一年底。然後我再糾正你一句話，你說填垃圾，這是假的。現在你是堆垃圾而不是填垃圾，你現在祇是把垃圾堆起來，堆得像一座山丘一樣

，所以我希望從今以後你在議會，除了真正用填的以外，現在在內湖你就不能講填垃圾，而是堆垃圾，把它堆得像山丘。我爲什麼故意要強調這一句呢？因爲這根本已經不符合我們原先說好填垃圾的方式，我們也希望你在七十一年底能够做好。你今天既然接任環境清潔處處長，就應該要有氣魄，同時還要有信心才可以。你不能講我要做，但是最後由於其他客觀的條件做不好，所以我才沒有辦法，算了我再調到別的地方去做好了！

周處長光德：

關於陳議員的指教，在上午林穆燦議員質詢時，我就堅定的表示，我只要擔任一天的處長，我就腳踏實地一步一步的進行，當然過去的很多變遷，我也很了解，並不是環境清潔處本身主觀有什麼問題，而都因客觀環境影響，這件事到如今實在是刻不容緩，我們努力的去做。

張議員元成：

處長，環境清潔處對於垃圾，正如警察局對於違章一樣，同樣都感到困擾、棘手而最不好處理的問題。剛剛你說在你的任內一定會把垃圾處理得很好，本席對你是有相當的信心。不過剛剛我們陳議員講，他說目前我們不是在填垃圾，而是在堆垃圾，但是在現階段裏我們是沒有更好的辦法來處理它，譬如興建焚化爐或是填海來講，最終還是以填垃圾爲目的，垃圾是不能够用堆的。上次本席很幸運的軸中，代表本會與貴處副處長及幾位科長一起去日本考察，我們也實地看出他們才真正的在填垃圾，在填這些垃圾

後馬上就用石灰和鋪砂石，依照比例用推土機推，倘若誠如陳議員所說，我們的垃圾是用堆的話，我就認爲你對垃圾的處理不當，所以你無論如何也要達到填垃圾的地步，在現階段填垃圾一定要做好，最起碼才不致使松山、南港和內湖的居民受害那麼深。

周處長光德：

張議員所提，我是完全接受。記得在去年十二月十六號西德有位固體垃圾處理專家福斯曼先生來臺，我們曾經請他去看過，在他初步的印象，當然由於那一天是埋得很好，而填的工作我們一定要加強，尤其是消毒工作方面一定要加強，這是眼前我們自己可以做的，今後我一定要注意加強做到真正的掩填，而不是用堆。

陳議員俊雄：

處長，你剛剛答覆陳議員說在七十一年要完成。

周處長光德：

在七十一年底完成焚化爐和壓縮工廠。

陳議員俊雄：

我老實講，環境清潔處主要是負責管制空氣污染和髒亂問題，而受損最嚴重的是內湖區、松山區和南港區，而造成空氣污染的幾家鐵工廠也是由貴處所管轄的……。

周處長光德：

現在我給陳議員報告，關於空氣污染的管制，牽涉到松山和南港八家鋼鐵工廠的改善，其辦理情形，我在這裏報告一下。

陳議員俊雄：

處長，我記得在上次大會，你答覆本會同仁時曾說，在今年三月就可迅速取締這些工廠，而今天已經是十一月份了，雖然也有部分的工廠稍微改善，可是有部分工廠就偷偷利用晚間或例假日在排放黑煙，而且情形非常的嚴重，明天是例假日，我請你實地去看看，我們也知道處長是管制得很嚴，不過在上班外的時間，趁着你們不注意時，情形還是非常嚴重。希望你明天下午五點過後去看看，可是你底下的人不要去通電話，否則又沒有辦法取締，你們不要像衛生局第三科一樣，要取締醫院就先打電話去啊！還說臺北市議會的議員在講話，一通電話去就捉不到了。

周處長光德：

那是不會的。我再向陳議員報告一下，關於南港和松山的鋼鐵廠問題，目前我們的處理狀況；第一點是工廠搬遷的問題，他們要求政府給予電力補助費事，經本府建設局與經濟部協商獲准，八家共計是四千九百多萬。第二，他們希望獲得中、長期的貸款，也經建設局協調市銀行同意。此外建設局還替他們尋覓遷廠地點，經登記願意搬遷的有十一家。第四點，污染最厲害的八德路新發鐵工廠，已從九月份開始把鍊鋼的部分停工，而它現在僅只作軋鋼的工作，軋鋼是需要燒重油的，不過燒重油的時間也僅只兩三分鐘，不會有什麼污染了。因為污染最嚴重的是軋鋼，也就是鍊鋼的部分，由於鍊鋼會產生一種金屬煙，金屬煙對於人體是有損害的。同時我們中央關於環境保護方案

的督導措施，就是水要如何的管理，工廠要怎麼管理，並輔導他們改善設備。當初我們對於這幾家工廠有個基本的觀念，我們的觀念是什麼呢？並不是必須要他們停止或搬走，我們是沒有這個意思，但是在臺北市區內生產的話，就不要有公害、污染和噪音，因此其設備要加以改進，如果改進後沒有污染，公害或噪音，不妨害附近居民的安寧，生產還是照生產嘛！但是其中有一部分工廠由於設備太舊，如要更換則投資太大，所以有十一家工廠要遷移就是這個道理。另外因為他已經登記要遷移了，所以你現在要怎麼的要求他改進時，他們也就遲遲不決。因此我們站在環境清潔處的立場，除了勸導外，惟一就是依法告發。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我們時間已到，本組質詢結束，未答覆部分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